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340號

原告 林秀雲

被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

代表人 曾智勇

上列當事人間加班費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憑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法 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貽婷